审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对财务委员会委员初步书面问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 JA-2-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u>JA001</u>	3843	陈志全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02</u>	1054	陈振英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u>JA003</u>	4909	陈淑庄	80	-
<u>JA004</u>	5470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05</u>	5471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06</u>	5472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07</u>	5473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08</u>	5474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09</u>	5548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10</u>	5570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11</u>	6754	张华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12</u>	0591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13</u>	0592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14</u>	2873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15</u>	1595	何君尧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16</u>	1932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7	1933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18</u>	1934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19</u>	1975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20</u>	1976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21</u>	2755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22</u>	2763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23</u>	2764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24</u>	2774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25</u>	6111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26</u>	6112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7	6113	郭荣铿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u>JA028</u>	1195	李慧琼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29</u>	2163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30</u>	2174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31</u>	2179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32</u>	2919	廖长江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u>JA033</u>	6075	毛孟静	80	-
<u>JA034</u>	0305	吴永嘉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35</u>	0306	吴永嘉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36</u>	6330	邵家臻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37</u>	1993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u>JA038</u>	1995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39</u>	1996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JA040</u>	0328	黄定光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 JA-2S-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u>S-JA001</u>	S034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S-JA002</u>	S035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S-JA003</u>	S037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S-JA004</u>	S038	许智峯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u>S-JA005</u>	S041	胡志伟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答复编号

JA001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84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就过去1年,提供以下资料:

- (1) 淫亵物品审裁处涉及的人员编制及运作开支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亵物品审裁处分别就出版前及出版后评定为第I类—既非淫亵亦非不雅、第II类—不雅、以及第III类—淫亵的案件数量及物品类别,有多少个案提出了复核聆讯,当中维持或更改了评级的个案数目为何?
- (3) 淫亵物品审裁处储存库的使用人次为何, 当中涉及的人手及开支为何?

提问人:陈志全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40)

答复:

(1) 淫亵物品审裁处于2019-20年度的编制(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及开支约数如下—

	2019-20
编制	7
开支(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约为	650万元

鉴于过去数年淫亵物品审裁处的工作量减少,在适当情况下淫亵物品审裁处编制中的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将继续被调派到裁判法院及/或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其他职务。

(2) 2019年经淫亵物品审裁处履行其法定的评定类别行政职能而分类的物品总数和有关结果如下—

	2019				
	出版前	出版后			
第I类	0	20			
(非淫亵亦非不雅)	0	30			
第II类	9	4.1			
(不雅)	9	41			
第III类	0	0			
(淫亵)	0	U			
总计	9	71			

2019年的评定类别案件中没有提出复核聆讯要求。

(3) 淫亵物品审裁处储存库存放了提交予审裁处作行政性质的类别评定的物品。2019年储存库的使用率为2次,而被查看的物品总数为2件。

淫亵物品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储存库的一般及后勤支援服务由上文第(1) 段所述的支援人员提供。

答复编号

JA002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05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选用电子模式进行法院程序,局方可否告知:

1) 该计划所涉及的人手及开支为何?

2) 就审计报告中提及司法机构称因人手短缺、采购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招标工作及第一阶段法院系统的开发工作出现延迟,令项目未能如期推行。局方有否在预算中增拨人手及资源令项目可以如期推行?

提问人:陈振英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7)

答复:

- (1) 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是一项长远资讯科技项目,以助司法机构能应对其运作需要。该计划涵盖的范围包括于司法机构所有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开发「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以及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电子资讯管理系统等非法院系统。该计划分两期推行,第一期再细分为两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主要涵盖建立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并于区域法院、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和相关的法院办事处推行「综合系统」;及
 - (b) 第二阶段主要涵盖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余下部份和 小额钱债审裁处推展综合系统的工作。

司法机构在2013年5月获拨款6.82亿元用以推行该计划第一期。因应推行第一期第一阶段的经验,司法机构现正筹划推行第一期第二阶段。

有关人力资源方面,该计划项目的推行主要由公务员体制人员、非公务员合约雇员(「非公务员雇员」)及以合约形式聘用的资讯科技专业人员(「T合约员工」)提供支援。支援推行该计划项目的人手需求在项目周期的不同阶段会有所变动。司法机构正一如既往密切监察项目进度,并调派具备合适专长的人员支援该计划项目的推行。

(2) 正如司法机构政务处在《审计署署长第七十三号报告书》第6章所述,影响该计划项目推行进度的人手短缺问题,主要是由于过去几年难以招聘足够的T合约员工出任系统分析/程序编制员,而非由资源分配所致。为解决上述问题,司法机构会继续研究所有可行方法,包括考虑聘用非公务员雇员,以及招聘和挽留具备合适专长的技术员工。至于有指招标工作所需时间较预期为长方面,司法机构在规划和安排日后的采购工作时,会采取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近期发出的指引/通函(分别于2016年及2017年发出)所订明的措施,以缩短相关招标程序。

答复编号

JA003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90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公开资料守则》工作,请当局告知本会:

(1) 请以列表形式列出,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审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由2018年10月至今接获《公开资料守则》索取资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当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ii)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iii)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iv)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最后处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	(ii) 只提	(iii) 拒绝披露部分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
部分所需	供部分资	资料的决定是否由	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
资料的申	料的原因	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	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
请内容		第2点的人员作出	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	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
		引 1.8.2)	释和应用指引2.1.1), 如
			是,请提供详情。

2019年

(i) 只提供	(ii) 只提	(iii) 拒绝披露部分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
部分所需资	供部分资	资料的决定是否由	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
料的申请内	料的原因	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	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
容		第 2 点 的 人 员 作 出	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	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
		引 1.8.2)	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2) 请以列表形式列出,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审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由2018年10月至今接获《公开资料守则》索取资料、但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当中,(i)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ii)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iii)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iv)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最后处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绝提	(ii) 拒绝	(iii) 拒绝披露资	(iv)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
供所需资	提供所需	料的决定是否由	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
料的申请	资料的原	首长级薪级第1点	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
内容	因	或第2点的人员作	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
		出(根据诠释和应	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
		用指引1.8.2)	指引2.1.1), 如是, 请提供
			详情。

2019年

(i) 拒绝提	(ii) 拒绝	(iii) 拒绝披露资料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
供所需资	提供所需	的决定是否由首长	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
料的申请	资料的原	级薪级第1点或第2	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
内容	因	点的人员作出(根据	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
		诠释和应用指引	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
		1.8.2)	用指引2.1.1), 如是, 请提
			供详情。

(3) 若任何人认为部门未有遵行《守则》的任何规定,可要求该部门覆检有关情况,请告知本会过往5年,每年部门(i)接获覆检的个案数目、(ii)该年接获的覆检个案中,覆检后披露进一步资料的个案数目、(iii)覆检决定的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接获覆检的年	(i) 接获覆检的	(ii) 该年接获的	(iii) 覆检决定的是
份	个案数目	覆检个案中,覆	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
		检后披露进一	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
		步资料的个案	出
		数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4) 参照《公开资料守则》诠释和应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应的预定时间,请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会以下资料:
- (a) 接获书面要求后的10日内:

	部门能够	部门需要	部门需要	部门根据	申请人不接
	提供所要	就涉及第	把要求转	《公开资	受 收 费 , 并
	求的资料	三者资料	介持有所	料守则》	表示不愿继
	的次数	的要求而	要求资料	第 2 部 的	续 有 关 申
		未能提供	的另一部	豁免条文	请,而撤回
		所要求的	门而未能	而拒绝提	申请的次数
		资料的次	提供所要	供所要求	
		数	求的资料	的资料的	
			的次数	次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10至21日内:

部门能够	部门需要	部门需要	部门根据	申请人不接
提 供 所 要	就涉及第	把要求转	《公开资	受 收 费 , 并

	求的资料	三者资料	介持有所	料守则》	表示不愿继
	的次数	的要求而	要求资料	第 2 部 的	续 有 关 申
		未能提供	的另一部	豁 免 条 文	请, 而撤回
		所要求的	门而未能	而 拒 绝 提	申请的次数
		资料的次	提供所要	供所要求	
		数	求的资料	的资料的	
			的次数	次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21至51日内:

	部门能够	部门需要	部门需要	部门根据	申请人不接
	提供所要	就涉及第	把要求转	《公开资	受收费,并
	求的资料	三者资料	介持有所	料守则》	表示不愿继
	的次数	的要求而	要求资料	第 2 部 的	续有关申
		未能提供	的另一部	豁免条文	请,而撤回
		所要求的	门而未能	而 拒 绝 提	申请的次数
		资料的次	提供所要	供所要求	
		数	求的资料	的资料的	
			的次数	次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过去5年, 部门未能于接获要求后的21日的个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资料主题 具体原因

(c) 过去5年, 部门未能于接获要求后的51日的个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资料主题	具体原因
----	----------	------

(5) 请以列表列出,过去5年,部门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个案里,有多少个案的处理过程中,

有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咨询意见?如有,部门最后有否全盘接纳其意见?若部门拒绝接纳或只部分接纳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意见,原因为何?

日期	主题	部 门 根 据	部门有否全盘接纳	拒绝接纳或只部分接
		《公开资料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纳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守则》第2部	的意见	的意见的原因
		的那一条豁		
		免条文拒绝		
		提供资料		

提问人:陈淑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79)

<u>答复</u>:

关于(1)的问题:

	T		
(i) 只提供部分	(ii) 只提供部	(iii) 拒绝披露	(iv) 拒绝披露资料的
所需资料的申	分资料的原因	全部或部分资料	决定是否经过「伤害
请内容		的决定是否由首	或 损 害 测 试 」 , 即 披
		长级薪级第1点	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
		或第2点的人员	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
		作出(根据《诠释	害或损害(根据《诠释
		和应用指引》第	和应用指引》第2.1.1
		1.8.2段)	段), 如是, 请提供详
			情。
由2018年10月至	12月		
有关个别人员	根据《公开资料	是	是。我们认为不涉及
委任事宜的资	守则》第2部第		任何重大公众利益可
料	2.15段,不披露		超过披露资料可能造
	个别人士的个		成的伤害或损害。
	人资料		
关于一个咨询	根据《公开资料	是	是。我们认为不涉及
委员会成立的	守则》第2部第		任何重大公众利益可
资料、及其会议	2.10段, 不披露		超过披露资料可能造
纪录;一名公职	载有咨询委员		成的伤害或损害。
人员的出席纪	会内部讨论的		
录	会议纪录;		

	根据《公开资料		
	守则》第2部第		
	2.15段, 不披露		
	个别人士的个		
	人资料		
由2019年1月至9	 月		
有关在网上发	根据《公开资料	是	是。我们认为不涉及
布审讯日期的	守则》第2部第		任何重大公众利益可
资料,包括负责	2.15段, 不披露		超过披露资料可能造
输入法庭案件	个别人士的个		成的伤害或损害。
资料的公职人	人资料		
员的个人资料			
有关就民事司	根据《公开资料	是	是。我们认为不涉及
法制度改革而	守则》第2部第		任何重大公众利益可
开设的培训课	2.15段, 不披露		超过披露资料可能造
程资料;以及个	个别人士的个		成的伤害或损害。
别公职人员参	人资料		
与培训的纪录			

关于(2)的问题:

(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	(iii) 拒绝按露 接部的决定新名 的长级第2点 的人员或第2点 的人员作释系 的人员作释引 以根据《引》	(iv)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第2.1.1段),如是,请提供详情。
由 2018年 10月 至	12月	1.8.2段)	
司法机构政务	资料如披露,会令	是	是。我们认为不涉及
处 与 服 务 提 供	司法机构政务处		任何重大公众利益可
者之间的合约	的谈判及合约活		超过披露资料可能造
条款	动受到伤害或损害,所以根据《公		成的伤害或损害。

	开资料守则》第2 部 第 2.9a 段 拒 绝 要求。		
由2019年1月至9	月		
司法机构政务处与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约条款	资料如披露,会 会司法机构及 会为的谈判及害者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是。我们认为不涉及 任何重大公众利益可 超过披露资料可能造 成的伤害或损害。
司法机构政务长与申诉专员之间的通信	内容属申诉专员与司法机构政务长之间的内部讨论,所以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 部第2.9a段不予披露。	是	是。我们认为不涉及 任何重大公众利益可 超过披露资料可能造 成的伤害或损害。

- (3) 司法机构政务处在2015至2019年间没有接获任何覆检的要求。
- (4) 由2016至2019年9月,司法机构政务处共处理了212宗根据《公开资料守则》提出的要求;这些个案都是在接获要求后的51天内处理。司法机构政务处并无备存所要求的分项数字。
- (5) 在过去5年,在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要求的个案中,司法机构政务处没有就任何一宗个案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咨询意见。

答复编号

JA004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47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以表列形式,提供过去五年家事法庭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实际轮候时间(日):

- (1)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一般程序案聆讯表的各平均案 件实际轮候时间;
- (2)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一般程序案聆讯表的最长实际 轮候时间及当中涉及的案件数目;
- (3) 承上. 请解释需时原因;
- (4) 财务事宜的申请的平均案件实际轮候时间(请按各项目作分类列出);
- (5) 财务事宜的申请的最长案件实际轮候时间(请按各项目作分类列出);
- (6) 承上, 请解释需时原因。

就以上六项,上一个年财政年度及下一个财政年度的相关开支及预算为何?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381)

答复:

司法机构备存家事法庭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的统计数据,该时间一般是由排期日计至法庭首个空档日期。不过,根据运作经验,法官

或会指示案件审讯或聆讯排期不能早于将来某一日期,以便诉讼各方有更多时间考虑调解及和解。这解释了为何某些案件轮候时间较长。

过去5年,即2015至2019年,特别程序案聆讯表(并无一般程序案聆讯表)及有抗辩案聆讯表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最长轮候时间和涉及案件数目如下—

	目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	35	34	34	34	35	35	
(日)	33	(19 564)	(16 298)	(23 699)	(19 608)	(22 364)	
最长轮候时间		36	35	36	39	35	
(日) #	-	(50)	(14 743)	(26)	(1)	(20 913)	
有抗辩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	110	93	65	85	111	89	
(目)	110	(29)	(18)	(18)	(35)	(32)	
最长轮候时间		173	100	162	204	226	
(日)#	_	(1)	(2)	(1)	(1)	(1)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有关案件数目。

关于财务事宜申请,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按案件类型划分的分项数字。现提供过去5年,即2015至2019年,有关已排期聆讯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和最长轮候时间如下—

	目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财务事宜申请						
平均轮候时间(日)	110 - 140	91	86	95	90	81
最长轮候时间 (日)	-	181	161	178	203	235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JA005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47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

(1) 过去五年有关家暴个案需要法庭翻译的数字, 当中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

- 2) 过去五年有关离婚个案需要法庭翻译的数字,当中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及
- 3) 过去五年家事法庭需要翻译的数字,包括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382)

答复:

司法机构在有需要时,会调派法庭传译主任到各级法院(包括家事法庭)提供传译服务。司法机构并没有就案件类别或法院级别备存提供传译服务的分项数字。

答复编号

JA006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47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u>局长</u>: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以下有关家事法庭的资料:

(1)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及编制;及

(2) 处理有关家暴个案的相关人员培训详情,包括参与人数、职级。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383)

答复:

(1) 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 (元)		
家事法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26,550 – 240,350		
须 ≠ △ 뚇	区域法院法官	4	13	212,300 – 225,100		

^{*} 注:根据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的薪酬水平。2019-20 年度司法人员薪酬 调整仍有待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

截至2020年3月1日,有7名实任法官及4名暂委法官派驻家事法庭处理案件。司法机构建议为家事法庭增设3个区域法院法官职位。有关建议于2019年2

月获得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支持,并于2019年5月征得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同意。我们现正寻求财务委员会的批准。

(2) 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资源举办司法培训活动。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的情况,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家事法庭法官曾于2019年参与有关会见儿童技巧的培训活动,亦曾于2014年参与有关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活动,并不时参与有关儿童权利和家事法的培训活动。司法机构成立的司法学院,亦会顾及法官及司法人员在这方面的培训需要。

答复编号

JA007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47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u>局长</u>: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过去5年,被法院传召上庭出席审讯的残疾人士数字,并按残疾类别、所提供的支援类别、性别、各级法院划分。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384)

答复: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任何有关残疾人士被传召到庭的数字。任何人士如需特别安排,可要求司法机构职员协助。至今,司法机构无记录显示在处理相关提供协助的要求出现任何问题。

审核2020-21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47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

过去5年,

1. 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和解的案件数量

2. 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和解的案件涉及金额

3. 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和解的案件涉及申索人数

4. 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审结的案件数量

5. 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审结的案件涉及金额

6. 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上诉的案件数量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385)

答复:

过去5年,劳资审裁处结案的案件数目、经劳资审裁处处理后和解的案件数目和上诉许可申请的数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结案数目	3 639	4 048	4 048	3 607	4 144
和解案件数目	2 012	2 265	2 220	2 021	2 025
上诉许可申请的数目	47	27	45	30	23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经劳资审裁处处理的案件所牵涉的金额和申索人数的统计数字。

- 完 -

答复编号

JA009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54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详细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数字:

- (1) 法庭处理离婚个案的数目, 以及平均处理法援申请离婚所需时间;
- (2) 因不合理理由离婚的数字,特别是以家庭暴力理由离婚的数字;
- (3) 象征式收取前配偶一元的赡养费的离婚 / 分居人士数字;
- (4) 法庭判处共同管养的个案数字及国籍分类数字;
- (5) 法庭判处抚养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
- (6) 法庭判处探视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及
- (7) 法庭要求父母参与共亲职课程的有关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58)

<u>答复</u>: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然而,司法机构备存于相关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而此等统计数字或与第(1)项的第一部分有关。过去5年的相关数字如下—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在该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21 467	21 954	23 302	22 998	22 074

- 完 -

JA010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57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当局告知,在过去5年,每年共有多少宗在雇主违反《雇佣条例》第21B条的情况下,雇员根据该条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声请;当中雇员获判胜诉的个案数目为何;在胜诉的个案中,有多少宗获法院或劳资审裁处发出复职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214)

<u>答复</u>:

过去5年,雇员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第VIA部入禀的申索数目、雇员获判胜诉的案件数目,以及获劳资审裁处发出复职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数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根据第VIA部入禀的申索数目	701	700	704	591	621
根据第VIA部入禀而雇员获判胜	73	67	50	62	89
诉的申索数目	73	67	30	02	09
获劳资审裁处发出复职或重新聘	1	0	0	0	0
用命令的案件数目	1	0	U		0

审核2020-21年度

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答复编号

JA011

(问题编号:675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鉴于现时有不少涉及反修例的案件积压及法院早前因为疫情关系停止办公,因而加深了案件的积压情况,政府会否增拨资源给法院,以加快处理积压尚未处理的刑事案件?如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张华峰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5)

<u>答复</u>:

司法机构留意到大多数与近期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目前尚未就审讯做好准备工作,但这些案件皆会于未来数月准备就绪。由于预期会有大量这类案件,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级法院领导探讨所有方案,以确保这些案件获迅速处理。

- 2. 就此,司法机构已成立一个主要由相关法院领导组成的专责工作小组。 小组在研究各项可行的措施时, 谨守以下的关键原则:
 - (a) 建议的措施必须严格依循法律;
 - (b) 诉讼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公平审讯及恰当法律程序均必须得到维护;
 - (c) 在不影响(a)和(b)的原则下,案件应获迅速处理,直至完结为止;以及
 - (d) 在考虑到司法机构的资源及其他不同需求, 以及相关持份者的利益后, 建议的措施须为实际可行。

- 3. 现时正在探讨的可行措施包括:(i)按需要延长开庭时间和安排星期六开庭;(ii)将各级法院的案件因应其性质和被告人人数等,排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等合适的法院大楼审理;(iii)采取更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订立更严格的程序时间表;以及(iv)探讨重用荃湾法院大楼的可能性。工作小组亦正就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面对类似情况时所采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资料。
- 4. 鉴于司法制度的运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协助和配合,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律政司、执法机关、惩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机构(如当值律师服务)等等,司法机构正就建议措施咨询他们的意见。工作小组原订于2020年第一季完成咨询,但鉴于公共卫生情况,司法机构一直持续密切监察相关情况,并将尝试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完成咨询工作。
- 5. 资源方面,司法机构一直尽力按相关级别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而现阶段主要是增加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机构会委任额外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并正在或将会聘用或调派额外的支援人员以应付案件量。司法机构亦会评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会根据与政府之间既定的财政预算安排机制向政府作出有关的建议。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间

因应公共卫生考虑,司法机构由2020年1月29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 期。因此, 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的事务亦相应受到影响。司法 机构原本计划,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安排(下称「一般延期」)在2020年3月 22日结束。事实上,2020年3月22日前,司法机构已一直主动采取行动,准 备以分阶段和循序渐进方式于2020年3月23日恢复法庭事务. 包括自2020 年3月9日起分阶段重开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可惜由于公共卫 生情况突然恶化,加上政府于2020年3月21日宣布加强防控疫情的措施,以 减低大规模社区爆发的风险,故有关的恢复计划必须中止。考虑到急速变 化的公共卫生情况及所有相关因素,司法机构于2020年3月22日宣布,除紧 急和必要的事务外,一般延期安排由2020年3月23日延长至2020年4月13日, 并因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予以检讨。在此期间、除处理紧急和必要的事 务外, 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将一般关闭。司法机构于2020年3 月28日进一步宣布,一般延期安排将由3月30日继续实施至4月13日,并因 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予以检讨。在此必须强调,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 者和司法机构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仍然是司法机构在处理法庭运作事宜时 的首要考虑。

减少社交接触

7. 司法机构需慎重地在妥善执行司法工作(尤其考虑到一般延期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与公共卫生考虑之间取得平衡。个别案件和法庭事务本身未

必会大幅增加公共卫生风险,但如果大量案件和法庭事务同时在一个法院大楼里进行,对公共卫生的整体影响可能会增加。有见及此,司法机构一直采取「分隔方式」,透过限制事务范围(包括不时修订的登记处事务)、案件排期聆讯的方式、开放聆讯的法庭数目、裁判法院开放的数目和办理事务的方式,以及实施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确保法院大楼(包括办事处)人流畅顺及不会过分挤拥。

- 8.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间延长至2020年4月13日后,司法机构会继续透过不同方式,分隔法庭程序,并因应最新情况予以适当调整。司法机构会适当减少同一个法庭在同一时段处理的案件数量,以减少需同时在法庭内聚集的人数;尽可能在其他法庭或大堂增设缓冲空间或等候区,以减少需在法庭内聚集的人数;以及在有需要时转播法庭程序。个别法院级别,例如裁判法院,会增加开放运作的法院大楼数目,以便案件能分散于更多法庭处理。
- 9. 同时,为减少社交接触,法庭、大堂及登记处均会设立人数限制,以确保人流处于合理水平。为协助执行这些措施,司法机构会适当实施排队制度。司法机构呼吁法庭使用者(包括法律执业者)尽量减少到访法庭的人数。
- 10. 此急速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绝非常见,亦非司法机构所能控制;而因此对与司法系统制度相关的所有持份者(包括法庭使用者)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阻碍及不便在所难免。司法机构对此完全明白。因此整段一般延期期间,在公共卫生情况许可下,司法机构一直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和缓减一般延期对司法系统制度的运作及其使用者的影响。司法机构必须再次强调,无论在任何时候,公众利益都至关重要。
- 11. 根据司法机构原本的计划,一般延期的安排本来预计于2020年3月22日结束,而法庭事务则于 2020年3月23日恢复办理。就此,司法机构自2020年3月初起已有安排,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恢复各项服务,例如扩大紧急和必要事宜的范围以及法院/审裁处登记处的服务范围。然而,因应急速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司法机构须将先前已拟定的 恢复计划推迟。

缓减措施

- 12. 下文各段概括司法机构于2020年1月29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间为致力缓减一般延期的影响所作的安排。在合适情况下,有关措施于2020年3月23日起延长的一般延期期间继续实施。所有措施已在公共卫生考虑与执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众利益两者之间慎重地取得平衡,并获得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 13. 首先,就原订进行但一般延期的聆讯,司法机构已作出特别安排,让所有紧急和必要的法庭聆讯及事务在此期间尽快获得处理。此等紧急和必

要的法庭程序和事务包括新羁押案件、紧急保释复核及紧急民事事宜的聆讯。此外,司法机构理解,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续越久,紧急和必要事宜所涵盖的范围可能变得越广;故此,司法机构已作出以下进一步的安排:

- (a) 司法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已一直不断检讨在一般延期期间应予处理的紧急和必要事宜的范围,并定期扩大范围;以及
- (b) 虽然法院登记处及办事处大致关闭,但司法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一直持续引入加强措施,以处理更多种类文件的存档及其他事务,以配合已扩大范围的紧急和必要法庭事务。事实上,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紧急和必要法庭事务的范围及有关的加强措施曾八度扩大。
- 14. 第二, 2020 年 3 月 22 日前, 司法机构已同时为逐步有序恢复法庭程序及恢复办理法院事务作出准备。就此面对的两大挑战是:处理在此期间因聆讯押后而积压的案件, 以及为原订于一般延期期间原先在 2020 年 3 月 22 日届满后随即或不久便展开的聆讯做准备。在排期法官和司法人员的协助下, 各法院领导已一直着力于多项工作, 以使各级法院可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有序恢复处理法庭程序。由于司法系统制度的运作有赖所有持份者互相协调, 故此, 司法机构已因应情况, 适当地与外间持份者保持紧密联系, 以作出相关安排。有关工作包括:
 - (a) 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及其后紧接的时期,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对获指派的案件作出积极主动的案件管理,好让在有需要时能及早给予诉讼各方清晰的指示。而那些已准备好在一般延期期间结束后(原先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进行聆讯的案件,亦因此能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早重订聆讯日期;
 - (b) 在合适的情况下, 法官及司法人员会考虑或请诉讼方考虑尽可能以书面方式处理案件, 尤其是民事案件, 例如非正审事宜。在此必须强调, 以书面方式处理案件, 是现行并且广为接受的不涉口头聆讯的案件处理方式;
 - (c) 有关一般延期期间后的案件聆讯(即原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后), 司法机构已向所有持份者和诉讼方保证,不论案件会在一般延期期间 后如期进行聆讯或重订聆讯日期,法庭都会预留足够时间让他们收到 通知及准备案件;以及
 - (d) 在合适的情况下,我们会继续增聘临时法官及司法人员,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推行更有效的排期安排,藉以提高司法事务处理量,应付在一般延期期间累积增加的司法工作。

15. 各议员可参阅司法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一般延期安排资料摘要及司法机构政务长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委员会提交的信件,以便了解更多详情。

- 完 -

答复编号

JA012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591)

<u>总目</u>: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就过去3年,各级法院和审裁处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进行聆讯及审裁时,需就《基本法》条款进行解释的情况:

年份 案件类别 涉及的《基本法》条款 解释数目 判决结果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3)

答复: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 完 -

JA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59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过去3年,各级法官及司法机构人员参与与《基本法》有关的各项活动,包括讲座、研究会等资料。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4)

答复:

在履行司法职务而该等职务可能涉及与《基本法》有关的事宜时, 法官及司法人员一般会参考相关案例典据、法律材料及研究资料。

就司法机构政务处辖下支援人员而言,过去3年所参与与《基本法》有关的课程包括—

- (a) 《基本法》课程;
- (b) 《基本法》基础课程;
- (c) 《基本法》案例专题讲座:从案例看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关系;
- (d) 香港特区成立二十周年《基本法》专题讲座:国家宪法与《基本法》 及中央地方关系;以及
- (e) 《基本法》课程:国家《宪法》与《基本法》。

答复编号

JA014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87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修例风波至今检控数字急增, 法庭需要处理大量案件。请问:政府会否考虑增拨资源, 开设24小时特别裁判庭, 加快处理审讯工作?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8)

答复:

司法机构留意到大多数与近期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目前尚未做好审讯准备,但这些案件皆会于未来数月准备就绪。由于预期会有大量这类案件,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级法院领导探讨所有方案,以确保这些案件获迅速处理。

- 2. 就此,司法机构已成立一个主要由相关法院领导组成的专责工作小组。 小组在研究不同可行措施时谨守以下的关键原则:
 - (a) 建议的措施必须严格依循法律;
 - (b) 诉讼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公平审讯及恰当法律程序均必须得到保障;
 - (c) 在不影响(a)和(b)的原则下, 案件应获迅速处理, 直至完结为止; 以及
 - (d) 在考虑到司法机构的资源及其他不同需求,以及相关持份者的利益 后,建议的措施须为实际可行。

- 3. 现时正在探讨的措施包括:(i)按需要延长开庭时间和安排星期六开庭;(ii)将各级法院的案件因应其性质和被告人人数等,排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等合适的法院大楼审理;(iii)采取更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订立更严格的程序时间表;以及(iv)探讨重用荃湾法院大楼的可能性。工作小组也就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面对类似情况时所采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资料。
- 4. 至于有关设立专属法院处理与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的建议,司法机构留意到,当中的刑事案件涵盖多种罪行(例如:非法集结、袭击、纵火及录动),可被判处的最高刑罚各有不同。每宗案件的复杂程度(例如:控罪人的数目)及严重程度亦各有差异。因此,考虑到定罪后可能判处的刑罚,这些案件应在不同级别法院审理。例如,裁判法院和区院的司法院审理。例如,裁判法院和区院的司法院审理。同样,当中的民事案件,由于申索的判定。同样,当中的民事案件,由于申索的,相对于将有关案件集中在少数专属法院审理,将预期大量的案件按照更适切调配,是较为可取的做法。基于上述的考虑,司法机构初步认为,设立专属法院处理所有与近期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未必可行,而且亦未必是处理这些案件的最佳和最迅速的方法。
- 5. 鉴于司法制度的运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协助和配合,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律政司、执法机关、惩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机构(如当值律师服务)等等,司法机构正就建议措施咨询他们。虽然工作小组原订于2020年第一季完成咨询,但鉴于公共卫生的情况,司法机构已持续密切监察相关情况,并会尝试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完成咨询工作。
- 6. 资源方面,司法机构一直尽力按相关级别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而现阶段主要是增加区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机构将会委任额外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并正在或将会聘用或调派额外的支援人员以应付案件量。司法机构亦会评估是否再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会根据与政府之间既定的财政预算安排机制向政府作出有关的建议。

答复编号

JA015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9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香港于2014年、2016年及2019年分别发生「占领中环」、「旺角暴动」及「反修例引起的风波」等非法破坏社会秩序的冲击事件,当局可否就有关事件告知本会—:

- 1. 根据三件冲击事件分类,表列出最新各法院已完成处理有关诉讼案件的数目及所涉及的开支为多少?
- 2. 就2014年及2016年事件已事隔多年,为什么法庭还没完成处理所有案件?是否在处理遇到困难?若有为何?若否,请解释为何处理需要那么长时间?

提问人:何君尧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

答复:

就占领运动而言,截至2020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案件共295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终审法院	4	0	4
高等法院	52	77	129
区域法院	2	8	10
裁判法院	111	不适用	111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不适用	41	41

总计	169	126	295

此外,截至2020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而与2016年在旺角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案件共83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	11
区域法院	7
裁判法院	65
总计	83

就最近的社会事件而言,截至2020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案件共613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高等法院	86	43	129
区域法院	29	8	37
裁判法院	436	不适用	436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不适用	11	11
总计	551	62	613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一般而言,处理案件所需的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案件的复杂性影响聆讯所需日数、证人的档期、涉及的诉讼各方数目、诉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诉讼各方及/或大律师的档期等。一般而言,上诉案件由发生有关事件至上诉审结之间相隔的时间会较长,原因是这些案件均先经过不同阶段,由原审法庭处理,然后或会再经上诉阶段,才交由相关法庭处理。

答复编号

JA016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3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

a) 过往3年,被刑事检控,法庭不允许保释,而被羁押超过1年仍未得到 正式审讯的个案有多少;

b) 法庭会如何改善有被检控人士因未得到审讯而长期受羁押情况,会否有特别资源调配处理有关案件?

提问人:许智峯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6)

答复:

- (a)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 (b) 一般而言, 所有级别法院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均可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申请保释。法庭如觉得有实质理由相信被告人会不按照法庭的指定归押;或在保释期间犯罪;或干扰证人或破坏或妨碍司法公正,则无须准予被告人保释。

如控方或被告人不满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的保释决定,均可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申请复核或更改。原讼庭同样会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所载列的法律要求,考虑和决定有关申请。

被告人还押候审的时间会因应个别案件而有所不同,且会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很明显,法庭只能在双方均已准备就绪时才可将案件排期审讯。有关时间亦受其他因素影响,例如:处理任何当值律师或法律援

助申请所需的时间、预计审讯所需日数、代表律师或大律师的「有空档期」,和法庭本身的排期情况。

司法机构一向致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迅速和有效地处理刑事案件,并确保案件严格依据法律获得公平处理。除了按需要增调司法资源外,司法机构亦已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强案件管理。例如,原讼庭刑事法律程序的实务指示于2017年6月颁布,旨在加强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自此,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已有所改善。

- 完 -

答复编号

JA017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3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u>问题</u>:

请告知本会,

1) 过往三年, 涉及指控警方的案件, 按年有多少;

2) 上个年度,涉及指控警方的案件有多少,及有多少未完成审理,是否有特别资源调配安排有关案件尽快审理?

提问人:许智峯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

答复: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答复编号

JA018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3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a) 死因聆讯从召开到得出结果,平均所需耗费的时间是多少,耗时最长的一宗为何?

(b) 去年召开死因聆讯的最长轮候时间是多少日;

(c) 死亡日期与召开死因庭日期之间相差日数最长的一宗案件为何?所有案件的平均相差日数为何?

提问人: 许智峯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8)

<u>答复</u>:

- (a)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 (b) 死因裁判法庭已排期案件的轮候时间是由排期日计至首次聆讯。在 2019年,排期进行死因研讯的个案当中,轮候时间最长为155日。
- (c)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关于每宗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由死亡日期至召开死 因研讯之间相隔的时间的统计数字。

死因裁判官需要多少时间决定是否进行死因研讯,取决于每宗案件所涉及的各种因素。每宗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均备有警方的调查报告和临床病理学家或法医科医生的验尸报告等相关报告作依据,而死因裁判官均会予以考虑,继而决定是否有足够资料将个案终结,或下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寻求专家的独立意见。至于作出进一步调查及拟备独立专家报告所需的时间,则视乎有关调查涉及个案

的哪些方面以及相关专家的有空档期而定。这方面需要6个月至1年, 甚至更长时间并不罕见;这是取决于个别案件的情况。当死因裁判官 认为有足够资料,并在考虑个案的所有情况后,便须决定案件是否进 行死因研讯。

- 完 -

答复编号

JA019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7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u>局长</u>: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以下资料:

(a) 有关死因裁判法庭的资料

(i) 须呈报的死亡个案

			个案数字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总数					
病理学家未能确					
定死因					
死因裁判官发出					
尸体剖验命令					
死因裁判官批准					
免将尸体剖验					
死者家属申请豁					
免尸体剖验					
死因裁判官决定					
调查死因					
就死因开庭研讯					
非官方人士申请					
展开死因研讯					
律政司司长申请					
展开死因研讯					

(ii) 关于无须呈报的死亡个案

无须呈报的死亡个案

			个案数字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总数					
死因裁判官发出					
尸体剖验命令					
死者家属申请豁					
免尸体剖验					
就死因开庭研讯					
非官方人士申请					
展开死因研讯					
律政司司长申请					
展开死因研讯					

- (b) 死因裁判官在决定应否展开死因研讯及发出尸体剖验命令时所考虑的 因素?
- (c) 过去5个年度及下一个财政年度,死因裁判法庭就死因研讯的相关开支及预算为何?

提问人: 许智峯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4)

<u>答复</u>:

- (a) 有关死因裁判法庭的统计数字(如有备存)载于下表—
 - (i) 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

			个案数字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总数	10 767	10 773	10 768	10 976	11 168
病理学家未能确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定死因(注1)					
死因裁判官发出	3 419	3 465	3 245	3 093	2 991
尸体剖验命令					
死因裁判官批准	7 348	7 308	7 523	7 883	8 177
免将尸体剖验					
死者家属申请豁	1 127	953	984	880	790
免尸体剖验					

死 因 裁 判 官 决 定	751	730	1 128	1 083	1 047
调查死因					
就死因开庭研讯	100	77	117	161	130
非官方人士申请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展开死因研讯					
(注1)					
律政司司长申请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展开死因研讯					
(注1)					

注1: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有关「病理学家未能确定死因」、「非官方人士申请展开死因研讯」或「律政司司长申请展开死因研讯」个案数目的统计数字。

(ii) 无须报告的死亡个案

一般而言, 死因裁判法庭只会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第504章)(「《条例》」)第4条处理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因此,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无须报告的死亡个案资料。

(b) 关于是否进行死因研讯或作出尸体剖验命令的决定,是由死因裁判官 经充分考虑所有与死亡个案相关的事实后,分别按《条例》第14条及 第6条的规定而作出的。因此,死因裁判官在作出每项决定时所考虑 的因素和所根据的法例条文,须视乎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而定。

根据《条例》第14条,死因裁判官可在下述情况下进行研讯:凡任何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情况下死亡、或任何人的尸体在香港被发现或被运入香港。《条例》第15条又订明,若「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时死亡」,则死因裁判官须就该死亡个案进行研讯。因此,上述情况是死因裁判官决定是否进行研讯时加以考虑的重要因素。

死因裁判官命令进行尸体剖验,主要在于查明死因及与该宗死亡个案有关的情况。一般而言,在决定是否命令进行尸体剖验以确定死因之前,死因裁判官会考虑病理学家、法医科医生及医生的专家意见、死者病历、致死经过、警方的初步调查结果及对尸体进行外部检验所得的结果等。每宗个案均会按其本身情况考虑。

(c)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JA020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7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过去5年,请就死因裁判法庭的提供以下资料:

(a) 向死因裁判官呈报个案数目为何;

(b) 进一步调查个案数目为何;及

(c) 进行研讯个案数目为何?

提问人:许智峯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5)

<u>答复</u>:

所要求的死因裁判法庭过去5年的资料载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a) 向死因裁判官呈报	10 767	10 773	10 768	10 976	11 168
的死亡个案数目					
(b) 须作进一步调查的	751	730	1 128	1 083	1 047
死亡个案数目					
(c) 完成死因研讯的个	100	77	117	161	130
案数目					

审核2020-21年度

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答复编号

JA021

(问题编号: 275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u>纲领</u>: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鉴于近日司法机构因应武汉肺炎的卫生情况考虑,作出暂停审理案件及关闭登记处的决定,时间长达一个月,严重影响其运作,司法机关有否统计积压的案件数字为何?如有,预算及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司法机关有否制订以应对积压的案件?如有,详情及预算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4)

<u>答复</u>: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

因应公共卫生考虑,司法机构由2020年1月29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因此,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的事务亦相应受到影响。

- 2. 司法机构原先计划,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安排(下称「一般延期」)于2020年3月22日结束。事实上,2020年3月22日前,司法机构已一直主动采取行动,准备以分阶段和循序渐进方式于2020年3月23日恢复法庭事务,包括自2020年3月9日起分阶段重开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可惜由于公共卫生情况突然恶化,加上政府于2020年3月21日宣布加强防控疫情的措施,以减低大规模社区爆发的风险,故有关的恢复计划必须中止。
- 3. 考虑到急速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及所有相关因素,司法机构于2020年3月22日宣布,除紧急和必要的事务外,一般延期的安排会延长至2020年4月5日,并因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予以检讨。在此期间,除处理紧急和必要的事务外,法院/审裁处登记处和办事处将一般关闭。司法机构于2020

年3月28日进一步宣布,一般延期安排将由3月30日继续实施至4月13日,并 因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予以检讨。在此必须强调,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 用者和司法机构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仍然是司法机构在处理法庭运作事宜 时的首要考虑。

4. 对全港市民而言,当前的公共卫生挑战,实属前所未见。这次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续时间亦是前所未有。实施及延长一般延期安排的决定,以及确定在一般延期期间处理的紧急和必要的事务范围,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作为司法机构之首,在公共卫生考虑与妥善执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利益之间慎重地取得平衡,并同时顾及后勤支援安排和法律上的限制工作出的决定。司法机构一直小心权衡轻重,而其中一项重要考虑是基于公共卫生理由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把法院大楼的人流减至最低,同时避免人群于法庭、公众大堂及登记处等密闭空间聚集。法庭于一般延期期间,只处理紧急和必要的聆讯,并在进行该等紧急和必要的聆讯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庭事务时采取多项预防措施,以保障所有于一般延期期间因应要求或个人需要必须前往法院大楼的法庭使用者、法官及司法人员与司法机构员工的健康。

社交距离

- 5. 司法机构必须在妥善执行司法工作(尤其鉴于一般延期的持续时间并不确定)和最新的公共卫生情况之间慎重地取得平衡。个别法庭案件或事务本身未必会令公共卫生的风险大增。然而,如果多宗案件或事务同时在同一所法院大楼内进行的话,两者结合的影响便可能在整体上增加了公共卫生的风险。有见及此,司法机构一直采取"分散"措施,以确保法院大楼内人流顺畅,而法院大楼(包括办公室范围)不会过于挤迫。这方面的措施可从下述各方面反映:不时调整的有限度处理事务的范围(包括登记处事务)、案件排期聆讯的方式、开放予进行聆讯的法庭数目,开放予处理事务的裁判法院数目及其方式,以及各项预防措施及人流管控措施。
- 6. 随着一般延期安排延长至2020年4月13日,司法机构会继续采取多项措施将各法庭程序加以分散,并会因应最新情况不时再作出适当调整。在情况合适时,会减少法庭在每一节开庭时会处理的案件数目。这可减少在同一时间需逗留在法庭内的人士的人数。司法机构会尽可能使用其他法庭或法院大堂以提供额外空间或等候区,以减少需在个别法庭内聚集的人数;并会按需要广播法庭程序。在若干级别的法院(例如裁判法院),于同一天运作的法院数目将会增加,以便案件可分散在更多法庭内处理。
- 7. 此外,鉴于有需要保持社交距离,法庭、法院大堂和登记处设有人数限制,使人流控制在合理水平。为协助执行此等限制安排,司法机构将继续因应情况实施排队制度。司法机构亦敦促法庭使用者,包括法律代表,尽量减少前往法庭的人数。

- 8. 此急速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绝非常见,亦非司法机构所能控制;而因此对与司法系统制度相关的所有持份者(包括法庭使用者)造成的影响、阻碍及不便在所难免。司法机构对此完全明白。因此整段一般延期期间,在公共卫生情况许可下,司法机构一直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和缓减一般延期对司法系统制度的运作及其使用者的影响。司法机构必须再次强调,无论在任何时候,公众利益都至关重要。
- 9. 按照司法机构原先的计划,一般延期安排本应于2020年3月22日结束,而法庭事务则于2020年3月23日恢复办理。就此,司法机构自2020年3月初起已有安排,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恢复各项服务,例如扩大紧急和必要事宜的范围以及法院/审裁处登记处的服务范围。然而,因应急速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司法机构须将先前已拟定的恢复计划推迟。

缓减措施

- 10. 下文各段概括司法机构在2020年1月29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间为致力缓减一般延期的影响所作的安排。在合适情况下,有关措施在2020年3月23日起延长的一般延期期间会继续实施。所有措施已在公共卫生考虑与执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众利益两者之间慎重地取得平衡,并获得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 11. 尽管原订在一般延期期间进行的聆讯大致延期,但司法机构已作出特别安排,让所有紧急和必要的法庭聆讯及事务在此期间尽快获得处理。此等紧急和必要的法庭程序和事务包括新羁押案件、紧急保释复核及紧急民事事宜的聆讯。此外,司法机构理解,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续越久,紧急和必要事宜所涵盖的范围可能变得越广;故此,司法机构已作出以下进一步的安排:
 - (a) 司法机构已一直不断检讨在一般延期期间应予处理的紧急和必要事宜的范围,并定期扩大范围;以及
 - (b) 虽然法院登记处和办事处大致关闭,但司法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一直持续引入加强措施,以处理更多种类文件的存档及其他事务,以配合已扩大范围的紧急和必要法庭事务。事实上,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紧急和必要法庭事务的范围及有关的加强措施曾八度扩大。
- 12. 2020 年 3 月 22 日前,司法机构已同时为逐步有序恢复法庭程序及恢复办理法院事务作出准备。就此面对的两大挑战是:处理在一般延期期间因聆讯押后而积压的案件,以及为原订在一般延期期间原先在 2020 年 3 月 22 日届满后随即或不久便展开的聆讯做准备。在排期法官和司法人员的协助下,各法院领导已一直着力于多项工作,以使各级法院可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有序恢复处理法庭程序。由于司法系统制度的运作有赖所有持份者互

相协调,故此,司法机构已因应情况,适当地与外间持份者保持紧密联系,以作出相关安排。这方面的工作包括:

- (a) 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间及其后紧接的期间,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对获指派的案件作出积极主动的案件管理安排,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在一般延期期间及早给予诉讼各方清晰的指示。而那些已准备好在一般延期期间结束后(原先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进行聆讯的案件,亦因此能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早重订聆讯日期;
- (b) 在合适的情况下,法官及司法人员会考虑或请诉讼各方考虑尽可能以书面方式处理案件,尤其是民事案件,例如非正审事宜。在此必须强调,以书面方式处理案件,是现行且广为接受的不涉口头聆讯的案件处理方式;
- (c) 有关一般延期期间后的案件聆讯(即原订于 2020年 3 月 23 日以后),司法机构已向所有持份者和诉讼各方保证,不论案件会在一般延期期间后如期进行聆讯或重订聆讯日期,法庭都会预留足够时间让他们收到通知及准备案件;以及
- (d) 在合适的情况下,我们会继续增聘临时法官及司法人员,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推行更有效的排期安排,藉以提高司法事务处理量, 应付在一般延期期间累积增加的司法工作。
- 13. 司法机构已在一般延期安排结束(原先计划于 3 月 22 日), 以及法庭程序恢复(原先计划于 3 月 23 日)前,采取分阶段和循序渐进方式提早重开法院登记处和办事处。此安排是在有序恢复各级法院所有层面法庭运作的计划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重开法院登记处和办事处的重点如下:
 - (a) 登记处分四个阶段重开—
 - (i) <u>3月9日</u> 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及竞争事务审裁处的登记 处;
 - (ii) <u>3月12日及13日</u> 家事法庭及区域法院的登记处;
 - (iii) <u>3月17日</u> 土地审裁处、裁判法院、淫亵物品审裁处及死 因裁判法庭的登记处;
 - (iv) <u>3月19日</u> 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的登记处;以及
 - (b) 为管制人流以及处理登记处和办事处重开初期大增的工作量,司法机构已作出特别安排,包括实施派筹及分流制度、扩大登记处面积

并设立柜位、调派经验丰富的职员以加强查询服务、设置投递箱以 收取不需即时处理的文件、暂停办理部分较不紧急的服务,以及在 合适情况下恢复暂停办理的服务等。

一般延期期间的影响

14. 关于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一般延期安排以来受影响的案件及法律程序,司法机构并没有备存精确的统计数字。由于一般延期安排的持续时间需因应最新的公共卫生情况不断检讨,因此我们只能提供粗略估计的数字。随着一般延期期间进一步延长而作出的合理估计,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实施一般延期安排起计,各级法院受影响的聆讯及登记处事务约占全年案件量的 18%。期望积压的工作量能即时被吸纳和处理固然不实际,但司法机构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上文第 10-13 段所述的措施,以及调配或聘用临时登记处职员,以尽快处理积压的案件。

15. 各议员可参阅司法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一般延期安排资料文件,以及司法机构政务长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向该委员会发出的信函,以了解更多详情。

- 完 -

答复编号

JA022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76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鉴于近日司法机构因应武汉肺炎的卫生情况考虑,作出暂停审理案件及关闭登记处的决定,时间长达一个月,严重影响其运作,司法机关有否考虑长远制订应对传染病疫情的方案,如有,预算及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2)

<u>答复</u>:

因应公共卫生考虑,司法机构由2020年1月29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因此,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的事务亦相应受到影响。

- 2. 司法机构原本计划,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安排(下称「一般延期」)在2020年3月22日结束。事实上,2020年3月22日前,司法机构已一直主动采取行动,准备以分阶段和循序渐进方式于2020年3月23日恢复法庭事务,包括自2020年3月9日起分阶段重开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可惜由于公共卫生情况突然恶化,加上政府于2020年3月21日宣布加强防控疫情的措施,以减低大规模社区爆发的风险,故有关的恢复计划必须中止。
- 3. 考虑到急速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及所有相关因素,司法机构于2020年3月22日宣布,除紧急和必要的事务外,一般延期安排延长至2020年4月5日,并因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予以检讨。在此期间,除处理紧急和必要的事务外,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将一般关闭。司法机构于2020年3月28日进一步宣布,一般延期安排将由3月30日继续实施至4月13日,并因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予以检讨。在此必须强调,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和司法机构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仍然是司法机构在处理法庭运作事宜时

的首要考虑。虽然在一般延期期间,法庭会继续处理若干紧急和必要的事务,但司法机构会采取公共卫生措施,以确保处理法庭事务的法庭使用者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

- 4. 对全港市民而言,当前的公共卫生挑战,实属前所未见。这次的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续时间亦是前所未有。实施及延长一般延期安排的决定,以及确定在一般延期期间处理的紧急和必要的事务范围,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作为司法机构之首,在公共卫生考虑与妥善执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众利益之间慎重地取得平衡,并同时顾及后勤支援安排和法律上的限制而作出的决定。整段一般延期期间,在公共卫生情况许可下,司法机构一直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和缓减一般延期对司法系统制度的运作及其使用者的影响。司法机构必须强调,无论在任何时候,公众利益都至关重要。
- 5. 在一般延期期间,由于需要尽量减少亲自到法院大楼和人与人面对面的接触,以及避免人群聚集,司法机构已考虑在一般延期期间及长远而言,更广泛使用资讯科技以支援及便利进行法院事务是否可行和合宜。同时,部分法庭使用者亦提出与上述方向相同的建议。这方面的主要发展概述如下。
- 6. 首先,司法机构正采取正面和积极的方式,使用资讯科技支援法院运作,但须强调任何措施都必须按照法律制定,这点至为重要。司法机构注意到,拟在法律程序中引进电子存档及交易(包括电子付款)方面,提供法例依据是有需要和有迫切性的。自数年前起,司法机构已按照"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一直积极地分阶段为各级法院研发"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进行付款。为了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础,《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条例草案》已于2020年1月8日提交立法会。如该条例草案及一些进一步的附属法例获得通过成为法例,该系统会首先在区域法院和部分裁判法院推行。司法机构期望该条例草案可获得通过,让此等工作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发挥成效。
- 7. 自2020年1月29日起实施一般延期安排以来,曾经有一些讨论,探讨可否在诉讼方及其他相关人士无需亲自出庭的情况下透过其他替代方式/模式(例如视像会议或电话会议)进行法庭聆讯。司法机构注意到,在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中,现行法例均容许透过视像会议向身在海外的证人取证。我们亦留意到目前除取证/提供证据外,法例中并没有特定的条文容许透过视像会议进行聆讯。根据早前所得的法律意见,现行法例未必容许整个法庭聆讯以视像会议进行。司法机构注意到最近这方面有新发展,因此正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探讨在一般延期期间的特殊情况下及/或在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下,现行法例可否容许更广泛地使用视像会议进行聆讯;而如果可以,须施加甚么具体条件及保障措施。鉴于公共卫生情况恶化以致需要把一般延期安排进一步延长,司法机构将继续积极探索不同选项的可

行性。就此,司法机构正在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使用该些替代方式/模式的经验。

- 8. 此外,司法机构正探究通过行政方式应用资讯科技的可能性。在一般延期期间,司法机构已采取应急步骤,在合乎资讯科技保安政策及常规的范围内,研究及推行某些行政措施,当中包括:
 - (a) 设立特别电邮帐户,供诉讼各方以电子方式向法庭提交若干文件,以 利便通过书面方式处理案件;
 - (b) 正考虑将区域法院现时电子提交平台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其他法院。 2020年4月1日起,该平台扩展至高等法院以及家事法庭,使以电子 方式提交的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与聆讯相关的文件,例如案例典据列 表及聆讯文件册;
 - (c) 基于公共卫生考虑,司法机构理解到对视像会议设施的需求或会增加。司法机构现已按情况采购额外的视像会议设施,以应对可能增加的需求。
- 9. 在整段一般延期期间,因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司法机构一直有必要采取一系列预防措施及人流管理安排,以管制 12 所司法机构大楼范围内的人流,同时避免人群于法庭及登记处等密闭空间聚集。有关措施包括:
 - (a) 规定法庭使用者在获准进入及逗留在法院大楼前,必须接受体温检测 并佩戴外科口罩。如有发烧/拒绝接受体温检测/没有佩戴外科口罩 者,将被拒绝进入或被指令离开法院大楼;
 - (b) 法庭使用者如须接受政府的检疫安排或医学监察,应向法庭申请准许 缺席聆讯/通知法庭有关缺席聆讯的理由(视乎何者适用而定);
 - (c) 规定进入法院大楼的法庭使用者须踏上放置在入口处的消毒地垫;
 - (d) 更频密清洁和消毒公众地方、常接触的表面(如门柄、升降机按钮及电梯扶手)以及公众厕所;
 - (e) 因应公共卫生考虑, 高等法院大楼餐厅和西九龙法院大楼小食部仍然 关闭;
 - (f) 为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将法庭及大堂的座位数目减少约一半。此外,为避免使用者聚集,登记处及会计部等密闭空间亦设有人数限制;以及

- (g) 强烈建议法庭使用者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并在法院大楼逗留期间经常消毒双手。所有司法机构大楼的入口处、登记处及法庭均有酒精搓手液提供。
- 10. 为配合上述安排,我们在合适的情况下实施排队及其他人流控制管理措施,以及为控制进入和逗留在司法机构范围的法庭使用者人数而采取保安管制措施。司法机构已因应所有司法机构大楼的人手需求,每日作出适当调配,以应付运作需要。
- 11. 各议员可参阅司法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一般延期安排资料摘要以及司法机构政务长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委员会提交的信件,以了解更多详情。

JA023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76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鉴于2019年6月起的社会运动令司法机构要处理的案件数量大增,

- (1) 司法机构有否统计有关案件的数字?如有,截至答复日期,涉及刑事、 民事的案件及各级法院案件的数字分别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 (2) 司法机构会否有任何措施以应对增加的案件?如有,详情及预算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 (3) 司法机构有否考虑增聘司法人员以应对增加的案件?如有,人数、预算及职位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3)

答复:

截至2020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与近期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共613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	86	43	129
区域法院("区院")	29	8	37
裁判法院	436	不适用	436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不适用	11	11
总计	551	62	613

- 2. 司法机构留意到大多数与近期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目前尚未做好审讯准备,但这些案件皆会于未来数月准备就绪。由于预期会有大量这类案件,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级法院领导探讨所有方案,以确保这些案件获迅速处理。
- 3. 就此,司法机构已成立一个主要由相关法院领导组成的专责工作小组。 小组在研究不同可行措施时谨守以下的关键原则:
 - (a) 建议的措施必须严格依循法律;
 - (b) 诉讼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公平审讯及恰当法律程序均必须得到保障;
 - (c) 在不影响(a)和(b)的原则下,案件应获迅速处理,直至完结为止; 以及
 - (d) 在考虑到司法机构的资源及其他不同需求,以及相关持份者的利益 后,建议的措施须为实际可行。
- 4. 现时正在探讨的措施包括:(i)按需要延长开庭时间和安排星期六开庭;(ii)将各级法院的案件因应其性质和被告人人数等,排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等合适的法院大楼审理;(iii)采取更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订立更严格的程序时间表;以及(iv)探讨重用荃湾法院大楼的可能性。工作小组也就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面对类似情况时所采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资料。
- 6. 鉴于司法制度的运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协助和配合,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律政司、执法机关、惩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机构(如当值律师服务)等等,司法机构正就建议措施咨询他们。 虽然工作小组原订于2020年第一季完成咨询,但鉴于公共卫生的情况,司法机构已持续密切监察相

关情况, 并会尝试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完成咨询工作。

7. 资源方面,司法机构一直尽力按相关级别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而现阶段主要是增加区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机构将会委任额外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并正在或将会聘用或调派额外的支援人员以应付案件量。司法机构亦会评估是否再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会根据与政府之间既定的财政预算安排机制向政府作出有关的建议。

答复编号

JA024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77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司法机构有否为法官及司法人员提供相当于持续专业发展的培训、课程、工作坊或讲座。若有,请提供有关详情,各环节的类别,2019-2020年度这方面的拨款分项数字,以及2020-21年度的建议预算。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8)

答复: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视司法培训。司法机构一直提供适当的资源,举办涉及不同范畴的司法培训活动,例如家事法、竞争法、公法、判案书撰写及案件管理等。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与否,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有关在2019-20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在2019-20年度,除香港司法学院筹办和举行的内部培训外,用于司法培训课程的开支为70万元,我们在2020-21年度已为此预留210万元。

2019-20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30.4.2019、11.7.2019、 27.8.2019、4.11.2019及 9.12.2019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10.5.2019及23.8.2019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9.4.2019、16.9.2019及 17.9.2019	案件管理工作坊 — 互动远景规划环节
2019年5月-9月及2019 年12月	中文判案书撰写工作坊
25.5.2019	关于野生生物罪行讲座
24.6.2019	「区域法院法官量刑工作坊与判刑理由」— 由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薛伟成主持
8.7.2019、15.7.2019、 5.8.2019、12.8.2019、 19.8.2019及26.8.2019	中文输入法培训课程
10.7.2019	实际聆讯电子文件册课程
11.7.2019	调解聆案官试验计划分享会
19.7.2019	裁判官案件管理工作坊
13.9.2019	宣读口头判决工作坊
18.11.2019、25.11.2019 及8.1.2020	法律研究培训课程
21.11.2019	实际聆讯电子文件册的后续培训
22.11.2019	审裁处首次聆讯工作坊
25.11.2019	区域法院聆案官案件管理工作坊
29.11.2019	区域法院法官讲座 — 「诽谤」— 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陆启康主讲

12.12.2019	讲座 — 「法官与公众:象牙塔或积极参与者」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麦嘉琳主讲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4.4.2019	香港大学主办:分享会 — 「知识产权保管人」
24.6.2019	香港大学主办:工作坊 — 「医护服务另类争端排解」
16.7.2019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 「为动物创造更美好的世界」
17.9.2019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基本人权及和双重均衡比例测试之矛盾」 — 由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张举能主讲
20.9.2019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 「我们应该起诉医生吗?」
28.11.2019	香港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合办:研讨会—「重新厘清"私隐"的概念:一项基本权利所受到的掺杂」

与/由其他司法管辖区/团体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2 - 21.6.2019	英联邦司法教育学院主办:「司法教育工作者精修研习课程」(于加拿大举行)

答复编号

JA025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11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过去三年各级法院从聆讯结束至颁下书面判词的平均时间。司法机构有否就此制订2020年的目标?是否有计划就颁下书面判词的时间设立服务承诺?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9)

<u>答复</u>:

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就2017年至2019年期间完成聆讯的案件方面,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情况如下—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年份完成! 均所需时	
		2017	2018	2019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56	19	11
主体 生的压火生产	民事审讯/实质聆讯	92	84	45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源自审裁处案件的上 诉及杂项上诉	65	180	33

区域法院 民事审讯/实质聆讯 104 63 44

* 本表所列数字是实时的资料,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数字会在下一年年底时(即当在该年度内完结的案件大多已颁布判决书后)趋于稳定。此情况尤见于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完结的案件。

原则上,法官应在押后宣判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颁下判决书,这点至为重要。虽然司法机构并无就颁布判决书订定任何目标时间,但一直有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在可行的范围内进一步增调司法资源。在2016年1月,作为加强措施,前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更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要求,若法官认为颁布判决书前所需押后的时间较一般为长,便须给予有关诉讼各方预计颁布该判决书的日期。

司法机构注意到,鉴于法官的工作量繁重及人手紧绌关系(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有些案件或许需押后较一般为长的时间才颁布判决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完全知悉有关情况,并予以密切监察及致力作出改善,例如:提醒法官必须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颁下判决书,以及在有需要时给予法官更多时间处理押后颁布的判决书,但同时亦顾及维持合理的案件聆讯排期时间的需要及其他事宜。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亦正密切监察有关区域法院押后颁布判决书的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处理相关事宜。

答复编号

JA026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11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由答辩日至审讯日的轮候时间,请告知本会答辩日至首个空档日期的平均轮候时间,以及由首个空档日期至首个审讯日的平均轮候时间。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5)

<u>答复</u>: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 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是以答辩日至首个审讯日(即确实进行审讯的日期)之间的时间计算。在过去3年, 即2017至2019年, 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如下—

	平均轮候时间 (日)		
	2017	2018	2019
传票案件—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65	76	67

答复编号

JA027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11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有关司法助理计划及高院司法助理的过去三年的详情、人数及开支、以及20-21年的预算。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6)

答复:

终 审 法 院 的 司 法 助 理 计 划 旨 在 协 助 终 审 法 院 法 官 进 行 法 律 研 究 及 处 理 法 院 其 他 工 作 。

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计划旨在向高等法院法官提供各种形式的法律及专业支援。高院司法助理计划分为两个组别。高院司法助理就司法机构的民事案件和法律研究工作提供协助,而高院司法助理(刑事)则就刑事上诉聆讯向上诉法庭法官提供协助。

在过去3年,即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期间每年截至12月31日,终审法院司法助理、高院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刑事)的数目如下:

职位	31.12.2017	31.12.2018	31.12.2019
终审法院司法助理	5	5	6
高院司法助理	5	7	7
高院司法助理(刑事)	3	5	6

在过去3个财政年度,即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聘请终审法院司法助理、高院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刑事)的开支,以及2020-21年度的预算开支如下: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开支 (百万元)		预算 (百万元)
终审法院司法 助理	4.2	4.3	5.1	5.5
高院司法助理	4.9	6.4	8.8	11.0
高院司法助理 (刑事)	3.3	4.1	6.5	8.4

答复编号

JA028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9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u>分目</u>: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3年,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多少宗获批出许可受理、审理时间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宗申请法律援助?

提问人:李慧琼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3)

答复:

就过去3年,即2017至2019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17	2018	2019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¹	1 146	3 014	3 889
(b)	入 禀 许 可 申 请 时 诉 讼 一 方 或 以 上 获 批 法 援 的 案 件 数 目	11	15	10
(c)	获 批 予 许 可 的 申 请 数 目 ²	53 ³	644	9 ⁵
(d)	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²	252天	349天	80天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57	410	372
(f)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29	40	15
(g)	入 禀 司 法 复 核 时 诉 讼 一 方 或 以 上 获 批 法 援 的 案 件 数 目	15	13	8

(h)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8	20	21

备注:

- 2018及2019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免遣返声请案件数目上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别有1 006宗、2 851宗和3 727宗免遣返声请案件。
- 有关某年度内入禀的许可申请的结果及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为 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情况。此等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应尚待 审理的许可申请完结而变更,故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 同而有所变动。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 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即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 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而不包括被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 可申请数目。
- 3 统计数字包括10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 4 统计数字包括3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 5 统计数字包括1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就许可申请遭拒绝及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提出上诉并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

答复编号

JA029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6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司法机构自1月29日起暂停办公,法庭期间只处理紧急及必要的案件。是次停摆,对各方的影响是前所未有,而高等法院则首次以电话会议处理一宗民事案件的指示聆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司法机构有否研究法庭在特殊时期,如何在确保公平公正的情况下, 利用高科技审案?
- 司法机构会否投放资源研究相关法例,以免法庭囤积大量过期案件? 如有,详情如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9)

答复:

因应公共卫生考虑,司法机构由2020年1月29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因此,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的事务亦相应受到影响。

2. 司法机构原本计划,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安排(下称「一般延期」)在2020年3月22日结束。事实上,2020年3月22日前,司法机构已一直主动采取行动,准备以分阶段和循序渐进方式于2020年3月23日恢复法庭事务,包括自2020年3月9日起分阶段重开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可惜由于公共卫生情况突然恶化,加上政府于2020年3月21日宣布加强防控疫情的措施,以减低大规模社区爆发的风险,故有关的恢复计划必须中止。

- 3. 考虑到急速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及所有相关因素,司法机构于2020年3月22日宣布,除紧急和必要的事务外,一般延期安排延长至2020年4月5日,并因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予以检讨。在此期间,除处理紧急和必要的事务外,法院/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将一般关闭。司法机构于2020年3月28日进一步宣布,一般延期安排将由3月30日继续实施至4月13日,并因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予以检讨。在此必须强调,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和司法机构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仍然是司法机构在处理法庭运作事宜时的首要考虑。虽然在一般延期期间,法庭会继续处理若干紧急和必要的事务,但司法机构会采取公共卫生措施,以确保处理法庭事务的法庭使用者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
- 4. 对全港市民而言,当前的公共卫生挑战,实属前所未见。这次的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续时间亦是前所未有。实施及延长一般延期安排的决定,以及确定在一般延期期间处理的紧急和必要的事务范围,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作为司法机构之首,在公共卫生考虑与妥善执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众利益之间慎重地取得平衡,并同时顾及后勤支援安排和法律上的限制而作出的决定。整段一般延期期间,在公共卫生情况许可下,司法机构一直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和缓减一般延期对司法系统制度的运作及其使用者的影响。司法机构必须强调,无论在任何时候,公众利益都至关重要。
- 5. 在一般延期期间,由于需要尽量减少亲自到法院大楼和人与人面对面的接触,以及避免人群聚集,司法机构已考虑在一般延期期间及长远而言,更广泛使用资讯科技以支援及便利进行法院事务是否可行和合宜。同时,部分法庭使用者亦提出与上述方向相同的建议。这方面的主要发展概述如下。
- 6. 首先,司法机构正采取正面和积极的方式,使用资讯科技支援法院运作,但须强调任何措施都必须按照法律制定,这点至为重要。司法机构注意到,拟在法律程序中引进电子存档及交易(包括电子付款)方面,提供法例依据是有需要和有迫切性的。自数年前起,司法机构已按照"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一直积极地分阶段为各级法院研发"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进行付款。为了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础,《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条例草案》已于2020年1月8日提交立法会。如该条例草案及一些进一步的附属法例获得通过成为法例,该系统会首先在区域法院和部分裁判法院推行。司法机构期望该条例草案可获得通过,让此等工作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发挥成效。
- 7. 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一般延期安排以来,曾经有一些讨论,探讨可否在诉讼方及其他相关人士无需亲自出庭的情况下透过其他替代方式/模式(例如视像会议或电话会议)进行法庭聆讯。司法机构注意到,在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中,现行法例均容许透过视像会议向身在海外的证人取

证。我们亦留意到目前除取证/提供证据外,法例中并没有特定的条文容许透过视像会议进行聆讯。根据早前所得的法律意见,现行法例未必容许整个法庭聆讯以视像会议进行。司法机构注意到最近这方面有新发展,因此正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探讨在一般延期期间的特殊情况下及/或在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下,现行法例可否容许更广泛地使用视像会议进行聆讯;而如果可以,须施加甚么具体条件及保障措施。鉴于公共卫生情况恶化以致需要把一般延期安排进一步延长,司法机构将继续积极探索不同选项的可行性。就此,司法机构正在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使用该些替代方式/模式的经验。

- 8. 此外,司法机构正探究通过行政方式应用资讯科技的可能性。在一般延期期间,司法机构已采取应急步骤,在合乎资讯科技保安政策及常规的范围内,研究及推行某些行政措施,当中包括:
 - (a) 设立特别电邮帐户,供诉讼各方以电子方式向法庭提交若干文件,以 利便通过书面方式处理案件;
 - (b) 正考虑将区域法院现时电子提交平台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其他法院。 2020年4月1日起,该平台扩展至高等法院以及家事法庭,使以电子方 式提交的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与聆讯相关的文件,例如案例典据列表 及聆讯文件册;以及
 - (c) 基于公共卫生考虑,司法机构理解到对视像会议设施的需求或会增加。司法机构现已按情况采购额外的视像会议设施,以应对可能增加的需求。
- 9. 在此必须强调,司法机构认为应用任何资讯科技,除必须合乎法律规定这项考虑因素外,亦必须安全稳妥,以及不得危及或损害在法庭运作当中使用资讯科技的具体范畴的完整性,这点至为重要。在顾及这些重要考虑因素后,司法机构会持续研究有关事宜。

答复编号

JA030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7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目前,司法机构各级法院持续面对沉重的工作压力,加上近期社会事件,司法机构人手是一项大挑战。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 1. 司法机构除了延长法官退休年龄解决法官人手短缺问题外,会否投放额外资源增聘退休法官、律师等法律人才解决现时的人手问题?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 2. 司法机构会投放多少资源去处理免遣返声请个案?详情如何?
- 3. 司法机构会否投放资源开设专案法官或专案组加快处理大量积压的大型社会事件的案件?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2)

答复:

- (1) 司法机构一直因应不同级别法院的整体司法人手情况及接任安排,进行公开招聘工作,以期填补司法职位空缺。此外,在透过公开招聘实任填补司法职位空缺之前,司法机构一直在可行的范围内,以短期司法人力资源,协助维持不同级别法院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与此同时,司法机构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
- (2)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考虑应如何处理激增的免遣返声请案件量而又不会严重影响其他民事案件的审理。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均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应对因人手紧绌而引起的问题。司法机构现正建议增设1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司法机构计划就有关建议咨询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我们会在既定机制下,开设相关的支援人员职位,以支援建议增设的司法人员职位。与此同时,司法机构会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

此外,政府及司法机构已就为精简法庭程序及更有效率地处理包括涉及免遣返声请的司法复核和上诉等案件而对法例作出的修订咨询相关的立法会事务委员会和持份者,并已获得他们普遍的支持。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已由政府于2020年1月作为《2019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的一部分提交予立法会。我们会留意相关立法工作的进展。

(3) 司法机构留意到大多数与近期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目前尚未做好审讯准备,但这些案件皆会于未来数月准备就绪。由于预期会有大量这类案件,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级法院领导探讨所有方案,以确保这些案件获迅速处理。

就此,司法机构已成立一个主要由相关法院领导组成的专责工作小组。小组在研究不同可行措施时谨守以下的关键原则:

- (a) 建议的措施必须严格依循法律;
- (b) 诉讼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公平审讯及恰当法律程序均必须得到保障;
- (c) 在不影响(a)和(b)的原则下,案件应获迅速处理,直至完结为止;以及
- (d) 在考虑到司法机构的资源及其他不同需求, 以及相关持份者的利益 后, 建议的措施须为实际可行。

现时正在探讨的措施包括:(i)按需要延长开庭时间和安排星期六开庭;(ii) 将各级法院的案件因应其性质和被告人人数等,排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等合适的法院大楼审理;(iii)采取更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订立更严格的程序时间表;以及(iv)探讨重用荃湾法院大楼的可能性。工作小组也就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面对类似情况时所采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资料。

至于有关设立专属法院处理与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的建议,司法机构留意到,当中的刑事案件涵盖多种罪行(例如:非法集结、袭击、纵火及暴动),可被判处的最高刑罚各有不同。每宗案件的复杂程度(例如:控罪、被告和证人的数目)及严重程度亦各有差异。因此,考虑到定罪后可能判处的刑罚,

这些案件应在不同级别法院审理。例如,裁判法院和区院的司法管辖权一般可判处的监禁刑期分别为两年和七年,至于更严重而须判处更高刑罚的案件则在原讼庭审理。同样,当中的民事案件,由于申索的金额和寻求的济助不尽相同,案件亦须在不同级别法院提出及审理。此外,相对于将有关案件集中在少数专属法院审理,将预期大量的案件按照惯常做法排期在不同法庭审理,使工作量得以更平均分配,司法资源得到更适切调配,是较为可取的做法。基于上述的考虑,司法机构初步认为,设立专属法院处理所有与近期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未必可行,而且亦未必是处理这些案件的最佳和最迅速的方法。

鉴于司法制度的运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协助和配合,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律政司、执法机关、惩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机构(如当值律师服务)等等,司法机构正就建议措施咨询他们。虽然工作小组原订于2020年第一季完成咨询,但鉴于公共卫生的情况,司法机构已持续密切监察相关情况,并会尝试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完成咨询工作。

资源方面,司法机构一直尽力按相关级别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而现阶段主要是增加区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机构将会委任额外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并正在或将会聘用或调派额外的支援人员以应付案件量。司法机构亦会评估是否再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会根据与政府之间既定的财政预算安排机制向政府作出有关的建议。

答复编号

JA031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7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根据资料,民事上诉案件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免遣返申请个案,去年涉及此类的案件达到315宗,占总数611宗的6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司法机构在过去三年,每年分别处理了多少宗免遣返申请个案?各占总上诉个案多少百分比?
- 当保安局将免遣返申请个案移交司法机构处理时,司法机构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快速处理有关个案?处理一宗免遣返申请个案所需的时间如何?
- 司法机构如何防止该资源被滥用?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9)

答复:

2017年至2019年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入禀的民事上诉案件数目、当中与免遣返声请案件有关的案件数目,以及已经处理的该等案件数目如下:

	2017	2018	2019
(a) 入禀的民事上诉数目	298	611	597
(b) 与免遣返声请案件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26	393	351
百分比(b) / (a)	9%	64%	59%
(c) 上述(b)项中现已经处理的与免遣返声请案	26	392	236
件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百分比(c) / (b) 100	0% 99.7%	67%
------------------	----------	-----

备注:

* 有关该年度内入禀而已获处理的与免遣返声请案件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的统计数字,为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情况。此等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一般而言,处理案件所需的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鉴于免遣返声请案件数量激增,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考虑应如何处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会严重影响其他民事案件的审理。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均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应对因人手紧绌而引起的问题。

司法机构现正建议增设1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司法机构计划就有关建议咨询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我们会在既定机制下,开设相关的支援人员职位,以支援建议增设的司法人员职位。与此同时,司法机构会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

此外,政府及司法机构已就为精简法庭程序及更有效率地处理包括涉及免遣返声请的司法复核和上诉等案件而对法例作出的修订,咨询相关的立法会事务委员会和持份者,并已获得他们普遍的支持。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已由政府于2020年1月作为《2019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的一部分提交予立法会。我们会留意相关立法工作的进展。

为免司法复核(包括与免遣返声请案件有关的司法复核)被滥用,司法复核的申请必须在取得法院的许可后方可提出。此规定有助筛除没有合理可争辩论据且不具实际胜诉机会的案件。

JA032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1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u>分目</u>: (-)

<u>纲领</u>: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人员,包括提供支援工作的非司法人员的质素关乎香港法治的水平。2020-21年度修订预算增加2.19亿元(14.4%),主要用于填补职位空缺、包括净增加的1个司法人员及29个非司法人员、就此、请交代本会:

- (1) 2020-21年度净增加的30个人员职位的详情及工作分配;
- (2) 审计署报告批评司法机构科技化慢,「建立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和推行第一阶段法院系统」预期延期57个月,第二段亦预计延期33个月。延期主要原因为人手短缺,采购基础设施筹备时间过长的问题。请交代在增加上述非司法人员后,会否调配人力资源加快司法机构科技化进程,以及是否会检讨策略机构的管制框架?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廖长江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1)

答复:

- (1) 于2020-21年度,将会删减的非司法人员职位为26个,将会开设的司法人员及非司法人员职位则分别为1个及60个。因此,净增加的司法人员及非司法人员职位分别为1个及34个。当中包括
 - (a) 直属或兼属纲领(1)(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的司法人员及非司法人员职位分别为1个及29个、涉及大约2.19亿元*拨款;以及

(b) 直属或兼属纲领(2)(即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的非司法人员职位5个,涉及大约4,310万元*拨款。

*年薪按薪级中点计算

司法机构拟净增设1个司法人员及34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以达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应付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增加的工作量	5	1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1 - 司法书记 1 - 一级私人秘书 1 - 助理文书主任 1 - 文书助理
应付因大量免遣返声请 案件入禀高等法院而激 增的工作量	3	1 - 司法书记 2 - 助理文书主任
为在司法机构应用资讯 科技提供持续支援 / 加强支援	9	 1 - 总行政主任 1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2 - 系统经理 1 - 一级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 4 - 二级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
改善现有服务,例等法院是,例等任支援以增制的主任对决定,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8 (净增加)	1 - 总新闻主任 1 - 首席新新明主任 1 - 首席会计师 1 - 库务会计主任 1 - 管理参与证别的, 1 - 管理参与证别的, 1 - 高级一等。 3 - 高级书记 3 - 司法书记 3 - 二级科主记 3 - 二级科主任 3 - 文书更进 一个高级新闻主任职位以作抵 销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总计:	35	
	(净增加)#	

- # 分别包括净增加直属或兼属纲领(1)的1个司法人员及29个非司法人员 职位,以及直属或兼属纲领(2)的5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 (2) 正如司法机构政务处在《审计署署长第七十三号报告书》第6章所述,影响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第一期项目推行进度的人手短缺问题,主要是由于过去几年难以招聘足够的T合约员工出任系统分析/程序编制员,而非由资源分配所致。为解决上述问题,司法机构政务处会继续研究所有可行方法,包括考虑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以及招聘和挽留具备合适专长的技术员工。至于有指招标工作所需时间较预期为长方面,司法机构在规划和安排日后的采购工作时,会采取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当时发出的指引/通函(分别于2016年及2017年发出)所订明的措施,以缩短相关招标程序。上文第(1)部所述新增职位,并非为推行该计划第一期的目的而开设。

我们已完成该计划第一期管治架构的检讨,并已设立新管治架构。简单而言,我们成立一个新的政策小组,以更具策略及整体的角度审视推行新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所衍生而可能贯通各级别法院的政策事宜。此外,我们亦已成立若干专责分组,以监督在各级别法院的推行工作。

预期在优化管治架构后, 司法机构政务处应能更有效地监察该计划的推行。

答复编号

JA033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075)

<u>总目</u>: (80) 司法机构

<u>分目</u>: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a) 过去三年,司法机构从政府物流服务署,每月获得由惩教署生产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数量、价值、存量,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 获得CSI口罩数量 | 获得CSI口罩价值 | CSI口罩存量

b) 过去三年,司法机构每月从政府物流服务署,或自行采购,获得外科口罩的数量、价值、存量及使用量,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从政府物流服务署	自行采购外科口	存量	使用量
	获得外科口罩数量	罩数量 (价值)		
	(价值)			

c) 过去三年,司法机构每月从政府物流服务署,或自行采购,获得N95口罩的数量、价值、存量及使用量,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从政府物流服务署	自行采购 N95数	存量	使用量
	获得N95数量(价值)	量(价值)		

d) 过去三年,司法机构每月从政府物流服务署,或自行采购,获得保护 袍(Gown)的数量、价值、存量及使用量,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从政府物流服务署	自行采购保护袍	存量	使用量
	获得保护袍数量(价	数量(价值)		
	值)			

e) 过去三年,司法机构每月从政府物流服务署,或自行采购,获得全身防护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数量、价值、存量及使用量,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从政府物流服务署	自行采购全身防	存量	使用量
	获得全身防护衣数	护衣数量(价值)		
	量(价值)			

f) 过去三年,司法机构每月从政府物流服务署,或自行采购,获得面罩的数量、价值、存量及使用量,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 购入面罩数量 | 购入面罩价值 | 面罩存量 | 使用量

g) 过去三年,司法机构每月从政府物流服务署,或自行采购,获得护目 镜的数量、价值、存量及使用量,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购入护目镜数量 │购入护目镜价值 │护目镜存量 │使用量

h) 过去三年,司法机构有否向其他机构供应或售卖外科口罩、N95口罩、 面罩、护目镜、保护袍及全身防护衣?如有,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 数量、使用量及存量,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机构/组织名称	提 供 形 式 (例 子 : 贩 卖、赠送)	外 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护 目 镜	保护袍	全身防护衣
								衣

i) 若司法机构向其他机构供应或售卖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护目镜、保护袍及全身防护衣,由什么部门,什么职级人士决定?请提供每次决定向其他机构供应或售卖相关物资人士的职级、决定日期及相关资料。

提问人:毛孟静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64)

答复:

司法机构是独立于政府的机构。然而,作为以公帑支持运作的机构,司法机构一般会跟随政府在采购物料和服务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指引,并受到政府发出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所规限。

在采购个人防护装备方面,司法机构正面对因本地及海外对有关装备的需求 急升和供应严重短缺而造成的激烈竞争。司法机构根据政府的建议,现阶段 不宜披露关于个人防护装备过去数年及近期的库存、来源地、供应商的资料、 购买量及金额、送货时间表和使用量等具体细节,以免损害采购个人防护装 备的议价能力。司法机构没有向其他机构提供任何个人防护装备。

答复编号

JA034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05)

<u>总目</u>: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3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为何?预计当中涉及处理一直上升的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开支为何?有否增拨资源以加快处理有关案件?如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吴永嘉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1)

答复:

有关2017年至2019年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如下—

		2017	2018	2019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1 146	3 014	3 889
(b)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57	410	372
(c)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29	40	15
(d)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8	20	21

备注:

^ 2018年及2019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的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免 遣返声请案件数目上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别有1006宗、2851 宗和3727宗免遣返声请案件。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考虑应如何处理激增的免遣返声请案件量而又不会严重影响其他民事案件的审理。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均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应对因人手紧绌而引起的问题。

司法机构现正建议增设1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司法机构计划就有关建议咨询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我们会在既定机制下,开设相关的支援人员职位,以支援建议增设的司法人员职位。与此同时,司法机构会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

此外,政府及司法机构已就为精简法庭程序及更有效率地处理包括涉及免遣返声请的司法复核和上诉等案件而对法例作出的修订咨询相关的立法会事务委员会和持份者,并已获得他们普遍的支持。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已由政府于2020年1月作为《2019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的一部分提交予立法会。我们会留意相关立法工作的进展。

答复编号

JA035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0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由2018年至今,小额钱债审裁处处理申索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案件数目为何?就下年度的相关预算,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平均轮候日数及案件数目的预算,有否预留资源应对?如会,详情为何?

提问人:吴永嘉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2)

答复: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处")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由5万元提高至7万5千元的调整,于2018年12月3日起生效。由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入禀审裁处而申索金额高于5万元的案件有15851宗。

自2017年年底起,司法机构在得到政府及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支持下,已 在审裁处增设司法人员职位以应付其运作需要,包括因司法管辖权限提高 而预计增加的案件量所产生的需求。

审裁处在2020年的预计案件数目为55 880宗, 目标轮候时间为60日。司法机构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 并评估提高司法管辖权限对审裁处工作量的影响。

答复编号

JA036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330)

<u>总目</u>: (80) 司法机构

<u>分目</u>: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u>局长</u>: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下列个案的统计数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其中曾使用离婚调解服务					
的数字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i. 涉及儿童管养令及探视					
令的个案数字					
ii. 其中曾就儿童管养及探					
视安排要求社会调查报告					
的个案数字					
iii. 其中曾就儿童管养及					
探视安排进行法庭聆讯的					
个案数字					
iv. 其中发出独有管养令					
的数字					
v. 其中发出共同管养令的					
数字					
vi. 其中发出分权令的数					
字					
提出儿童管养令或探视令					
诉讼(与离婚诉讼无关)的					
数字					

提问人: 邵家臻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215)

答复:

问题首3项下的资料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21 467	21 954	23 302	22 998	22 074
其中曾使用离婚调解 服务的数字*	235	237	231	212	233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20 075	17 196	19 394	20 321	21 157

^{*} 这些是据司法机构所知的数字。有些诉讼人可能选择不经司法机构转 介而直接与私人执业调解员联络。

至于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司法机构并无备存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答复编号

JA037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9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别列出,过去3年,各级法院的案件量、结案数目以及法院轮候时间。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01)

答复:

过去3年,即2017至2019年,各级法院的入禀案件数目、处理案件数目及法院轮候时间的数字如下—

入禀的案件

V 23N 22 3N 11		入禀的案件	
	2017	2018	2019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12	194	493
上诉案件	26	40	16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420	388	376
民事上诉案件	298	611	597
杂项法律程序+	83	204	321

入禀的案件

	2017	2018	2019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49	421	424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382	402	340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epsilon}$	374	789	684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659	620	603
民事审判权限 [@]	17 719	18 605	19 050
遗产个案	20 477	20 797	21 005
竞争事务审裁处	2	3	1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56	1 188	961
民事案件	20 550	21 453	25 942
家事案件	23 634	23 345	22 386
土地审裁处	4 653	4 299	5 721
裁判法院	338 977	340 612	332 746
死因裁判法庭	131	167	117
劳资审裁处	4 015	3 955	4 323
小额钱债审裁处	51 012	55 007	55 879
淫亵物品审裁处	174	9 240	21 163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及 民事杂项案件。该等案件量原先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 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⁶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该等案件量原先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 由2017年7月1日起, 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的案件类别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杂项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

处理的案件

	处理的案件		
	2017	2018	2019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25	137	174
上诉案件	31	36	22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375	382	381
民事上诉案件	224	507	560
杂项法律程序 ⁺	39	178	203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519	433	446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382	402	340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epsilon}$	295	686	655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719	555	585
民事审判权限®	14 915	14 196	14 678
遗产个案	19 537	19 886	20 503
竞争事务审裁处	0	0	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050	988	1 201
民事案件	18 781	18 227	18 569
家事案件	19 698	20 620	21 438

处理的案件

	2017	2018	2019
土地审裁处	3 549	3 667	3 905
裁判法院	336 554	333 623	344 986
死因裁判法庭	117	161	130
劳资审裁处	4 048	3 607	4 143
小额钱债审裁处	51 509	54 355	55 304
淫亵物品审裁处	179	9 241	21 162

-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及 民事杂项案件。该等案件量原先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 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 6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该等案件量原先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 [®]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的案件类别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杂项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

法院轮候时间*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19 目标	2017	2018	2019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通 知书至聆讯	45	44	43	44

平均	轮	候	时	间	(日)
----	---	---	---	---	-----

	2019 目标	2017	2018	2019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通 知书至聆讯	35	33	35	34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通 知书至聆讯	100	90	98	98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通 知书至聆讯	120	118	111	113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 讯	50	47	49	49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 讯	90	89	88	89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入 禀公诉书至聆讯 ^Ω	-	164	167	167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申 请排期至聆讯	180	163	168	173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 讯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6	38	29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由入禀 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91	103	105

区域法院

平均轮候时间(日

		1 20 46 13	(בו) ניין ניי			
	2019 目标	2017	2018	2019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100	152	187	191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排 期日至聆讯	120	102	95	95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 讯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25	16	21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 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4	35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全部聆讯)	110	85	111	89		
财务事宜申请—由订定日期 至聆讯	110-140	95	90	81		
土地审裁处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_^	20	35		
补偿案件	90	60	38	38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44	29	21		
租赁案件	50	23	19	17		
裁判法院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传票	50	65	76	67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 外)—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1	47	41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19 目 标	2017	2018	2019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0	57	51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_~	_~	30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8	58	58
死因裁判法院				
—由排期日至聆讯	42	79	65	61
劳资审裁处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6	25	29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4	25	25
小额钱债审裁处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2	33	36
淫亵物品审裁处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3	3	2
— 由 裁 判 官 移 交 个 案 至 作 出 裁 定	21	_#	22	15

- *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只有3宗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设定其目标轮候时间。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实务指示于 2017 年 6 月颁布,旨在加强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司法机构正就新措施实行的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考虑应如何量度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刑事速办审讯表的平均轮候时间及订立相关目标的方法。
- ^ 由于土地审裁处没有收到入禀上诉的案件, 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 ~ 由于少年法庭处理的提出控告案件中没有被拘留的被告人, 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由于淫亵物品审裁处没有收到要求该处作出裁定的申请, 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答复编号

JA038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9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亵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9-20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03)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亵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2019-20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审裁处/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元)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340万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13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调查主任 40 — 文书人员 7 — 秘书人员 4 — 办公室助理员	5,850万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元)
		2 — 二级工人	
小额钱债审裁处	78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19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210万
淫亵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540万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980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就个别情况需作出署任安排而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答复编号

JA039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9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u>分目</u>: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3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04)

答复:

就过去3年,即2017至2019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2017	2018	2019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1 146	3 014	3 889
(b)	入 禀 许 可 申 请 时 诉 讼 一 方 或 以 上 获 批 法 援 的 案 件 数 目	11	15	10
(c)	由排期至进行许可申请聆讯的平均轮候时 间	55天	42天	41天
(d)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57	410	372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上诉由排期至进 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64天	57天	61天
(f)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29	40	15

		2017	2018	2019
(g)	入 禀 司 法 复 核 时 诉 讼 一 方 或 以 上 获 批 法 援 的 案 件 数 目	15	13	8
(h)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97天	95天	95天
(i)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8	20	21
(j)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97天	141天	118天

备注:

^ 2018年及2019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免遣返声请案件数目上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别有1006宗、2851宗和3727宗免遣返声请案件。

答复编号

JA040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2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当局可否告知本会,目前各级法院需要处理涉及一连串「反修例」运动的案件的详情为何,例如:案件的种类、详情、数字及处理的进度,当局预计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完成处理有关案件?当局会否增拨资源加快审理有关案件,甚至考虑设立特快专属法院,集中及加快审理有关案件,若会,详情为何;若不会,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定光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0)

答复:

截至2020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与近期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共613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86	43	129
("原讼庭")			
区域法院("区院")	29	8	37
裁判法院	436	不适用	436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不适用	11	11
总计	551	62	613

2. 司法机构不能估计法庭在处理某一类案件时所需的时间,这是由于有众多因素可影响个别案件的审理及最终完成处理所需的时间,包括案件的复杂程度、诉讼各方是否准备妥当等;而当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 3. 司法机构留意到大多数与近期社会事件有关的案件目前尚未做好审讯准备,但这些案件皆会于未来数月准备就绪。由于预期会有大量这类案件,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要求各级法院领导探讨所有方案,以确保这些案件获迅速处理。
- 4. 就此,司法机构已成立一个主要由相关法院领导组成的专责工作小组。 小组在研究不同可行措施时谨守以下的关键原则:
 - (a) 建议的措施必须严格依循法律;
 - (b) 诉讼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公平审讯及恰当法律程序均必须得到保障;
 - (c) 在不影响(a)和(b)的原则下,案件应获迅速处理,直至完结为止; 以及
 - (d) 在考虑到司法机构的资源及其他不同需求,以及相关持份者的利益 后,建议的措施须为实际可行。
- 5. 现时正在探讨的措施包括:(i)按需要延长开庭时间和安排星期六开庭;(ii)将各级法院的案件因应其性质和被告人人数等,排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等合适的法院大楼审理;(iii)采取更为有效的案件管理,包括订立更严格的程序时间表;以及(iv)探讨重用荃湾法院大楼的可能性。工作小组也就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面对类似情况时所采取的做法收集更多资料。
- 7. 鉴于司法制度的运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协助和配合,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律政司、执法机关、惩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机构(如当值律师服务)等等,司法机构正就建议措施咨询他们。 虽然工作小组原订于2020年第一季完成咨询,但鉴于公共卫生的情况,司法机构已持续密切监察相

关情况, 并会尝试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完成咨询工作。

8. 资源方面,司法机构一直尽力按相关级别法院的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而现阶段主要是增加区院及裁判法院的人手。例如,司法机构将会委任额外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并正在或将会聘用或调派额外的支援人员以应付案件量。司法机构亦会评估是否再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会根据与政府之间既定的财政预算安排机制向政府作出有关的建议。

答复编号

S-JA001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3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u>问题</u>:

就刑事案件, 请告知,

- 1) 过去三年,警方为查看被捕人或疑犯手提电话,而申请的搜查令数目为何(请按月列出申请及实际获发的搜查令数目)?获发搜查令查看手提电话的个案中,有多少最后未将有关手提电话作证物呈堂?
- 2) 过去三年,警方申请搜查令进入处所的数目为何(请按月列出申请及实际获发的搜查令数目)?获发搜查令进入处所的个案中,有多少最后未将处所内物品作证物呈堂?
- 3) 过去三年,不获准申请保释的案件有多少?请按月列出数目;不获准保释的案件,平均羁押时间是为何;最长羁押时间的案件为何,羁押时间为何?

提问人:许智峯议员

答复:

裁判官根据相关法例条文处理搜查令的申请,以履行他们的法定职责。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而由法官及司法人员处理的保释申请属司法程序, 情况与其他刑事程序相 类似, 司法机构亦无备存所要求的资料。

答复编号

S-JA002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3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u>分目</u>: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刑事案件, 请告知,

过去三年,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中,每名裁判官及法官审理的刑事案件数目为何(请以下列表格回复)?

裁判官/区域法院法官	2017审理刑事案件数目	2018审理刑事案件数目	2019审理刑事案件数目
高劲修法官			
陈振国法官			
黄一鸣法官			
陈广池法官			
梁俊文法官			
麦莎朗法官			
叶佐文法官			
罗雪梅法官			
姚勋智法官			
黄敬华法官			
游德康法官			
郭伟健法官			
林伟权法官			
郭启安法官			
杜大卫法官			
沈小民法官			

裁判官/区域法	2017审理刑事案	2018审理刑事案	2019审理刑事案
院法官	件数目	件数目	件数目
胡雅文法官			
许家灏法官			
黄健棠法官			
劳洁仪法官			
陈仲衡法官			
林嘉欣法官			
李树旭法官			
欧阳浩荣法官			
梁国安法官			
余启肇法官			
余敏法官			
彭中屏法官			
祁士伟法官			
劳杰民法官			
谭思乐法官			
葛倩儿法官			
黎达祥法官			
翁乔奇法官			
陈玉芬法官			
黄礼荣法官			
廖文健法官			
李俊文法官			
徐韵华法官			
李庆年法官			
练锦鸿法官			
谢沈智慧法官			
彭家光法官			
陈锦泉法官			
万可宜法官			
彭浩泉先生			
吴绍林先生			
苏惠德先生			
钱礼女士			
罗德泉先生			
雷健文先生			
何展鹏先生			
严舜仪女士			
麦国昌先生			

裁判官/区域法	2017审理刑事案	2018审理刑事案	2019审理刑事案
院法官	件数目	件数目	件数目
杜浩成先生			
郑纪航先生			
苏文隆先生			
黄国辉先生			
陈慧敏女士			
周博芬女士			
叶树培先生			
温绍明先生			
徐绮薇女士			
李志豪先生			
黄瑞珊女士			
刘绮云女士			
邓少雄先生			
张志伟先生			
郑念慈先生			
林美施女士			
覃有方先生			
沈其亮先生			
高伟雄先生			
何慧萦女士			
张洁宜女士			
张天雁女士			
王诗丽女士			
吴重仪女士			
香淑娴女士			
杜洁玲女士			
水佳丽女士			
郑金莲女士			
陈炳宙先生			
李绍豪先生			
周至伟先生			
朱婉仪女士			
陈大为先生			
黄雅茵女士			
黄士翔先生			
苏嘉贤女士			
李家乐女士			
何俊尧先生			

裁判官/区域法院法官	2017审理刑事案件数目	2018审理刑事案件数目	2019审理刑事案件数目
宋泳琛女士			
梁嘉琪女士			
崔美霞女士			
梁少玲女士			
叶启亮先生			
彭亮廷先生			
钟明新女士			
陈露怡女士			
王证瑜先生			
林子勤先生			
梁文亮先生			
刘淑娴女士			
莫子聪先生			
梁雅忻女士			
林希维先生			
余振邦先生			

提问人: 许智峯议员

<u>答复</u>:

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是按其工作量、专长、经验及档期获指派处理刑事案件。司法机构没有就每名法官或司法人员处理的案件数目备存统计数字。

答复编号

S-JA003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3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涉及警方的指控,请告知,

1) 刑事案件中、被告在法庭上投诉遭警方暴力对待的个案数目为何;

2) 法庭对有关个案的处理方法为何;

3) 如涉及有关投诉的警员属控方证人,其供词在投诉得到处理前,会否被法庭考虑?

提问人:许智峯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一般不会备存特定组别的被控人或被告人的统计数字。故此,司法机构并没有所要求的资料。

刑事诉讼程序中, 检控人员及被告人可提出证据以支持其案或论点。在法庭程序进行的过程中, 若有任何有关针对执法人员使用暴力的指称, 法庭都会严格依法处理有关指称, 确保审讯公平公正。

答复编号

S-JA004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3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在宪制下的角色,是制衡抑或配合政府?

提问人:许智峯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的宪制职能是依法执行香港的司法工作。《基本法》第八十五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和司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尽忠职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洁,以无惧、无偏、无私、无欺之精神,维护法制,主持正义,为香港特区服务。

审核2019-20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S-JA005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4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自反修例运动发生以来,不少社会人士质疑警务处处理尸体发现案的处理手法,质疑警务人员仓卒将部份尸体发现案列为「无可疑」。自反修例运动发生以来,针对被警务人员于现场调查列为「无可疑」的尸体发现个案:

- 1) 有多少宗个案警务人员期后(A)继续跟进调查、(B)停止跟进调查;
- 2) 针对问题1的两类「无可疑」个案,请按两个类别分类,有多少宗死因裁判官指示分别(A)需作进一步调查、(B)排期进行死因研讯;
- 3) 在(A)警务人员停止跟进调查,以及(B)裁判官指示无须进一步调查的个案中,有否任何个案遭到有适当利害关系的人(包括死者家属或律师等)反对,因而重新展开调查,若有,详情为何;
- 4) 针对死因裁判官没有指示需作进一步调查的死亡个案,现时死因裁判法庭保存了甚么纪录;
- 5) 鉴于有不少市民质疑警务人员的处理手法以至整个相关程序,司法机构又会否检讨现时的程序,例如让法医尽早介入调查?

提问人:胡志伟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有关警方列为「无可疑」的须予报告死亡个案的统计数字。因此、司法机构没有所要求的资料。

一般而言,每宗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公立医院的临床病理科医生或卫生署的法医科医生都会审视死者的医疗记录和致死经过,亦会对尸体进行外部检验。若他仍未能决定死因,便会向死因裁判官建议须进行尸体剖验以查明死因。

每宗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均备有警方的调查报告和临床病理学家或法医科 医生的验尸报告等相关报告作依据,死因裁判官均会予以考虑。死因裁判 官在考虑所有相关资料,包括病理学家和医生的专家意见、死者的病历、 致死经过和警方的调查结果后,会决定是否有足够资料将个案终结,抑或 下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寻求专家的独立意见。

当死因裁判官认为有足够资料,以及在考虑死亡个案的所有情况后,他须决定是否进行死因研讯。

相关记录会保存于死因裁判法庭的个案档案内。

- 完 -